

阳春监狱 D7 幢监舍楼加固项目二次 安全鉴定服务需求书

一、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备检验检测机构（CMA 标识）资质认定证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在信用中国近两年内无失信行为记录。

二、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1、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阳春监狱 D7 幢监舍楼加固项目二次安全鉴定

（2）需求单位地点：阳春监狱范围内

2、服务内容：对阳春监狱 D7 幢监舍楼（建筑面积约 2256.93 m²）加固项目，对加固后的 D7 幢监舍楼根据加固施工图纸进行二次鉴定、评级，出具安全鉴定报告并出具整改意见，直至鉴定合格为止。

3、服务金额：最高限价 67707.90 元（含税）

4、项目服务期限：从签订合同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出具安全

鉴定报告；如需进行整改，整改结束后需在 15 个日历日出具安全鉴定报告。

三、检测鉴定服务费用及拨付

1. 本项目的合同价为包干价。
2. 付款方式：阳春监狱 D7 幢监舍楼加固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成交供应商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和支付申请书等其他相关资料获得采购人同意后，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费用。

四、其他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后，须安排工作人员于 2 个工作日内，备齐审查文件。
2. 资格审查文件至少包括：
 - (1) 房屋检测鉴定单位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现场核查原件。
 - (2) 从业人员的资格证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 (3) 成交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4)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审查文件及其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均必须加盖成交供应商法人公章。

五、违约责任

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书的有关要求，做好参选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将直接取消成交供应商的资格，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成交供应商：

1. 资格审查文件逾期送达的；
2. 资格审查文件未按本需求书规定加盖成交供应商法人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的签名或盖章的；
3. 未能提供本需求书要求核查的资料原件的；
4. 资格审查不符合本需求书要求的；
5. 伪造、借用其他单位资质参选的，或串通其他资质单位参选的；
6. 分包、转让本工程房屋安全鉴定业务的；
7. 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工期滞后，成交供应商不能按要求工期完成检测鉴定工作的。

六、解决争议方式

- 1、政府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
- 2、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